**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

并网发电仪式布置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并网发电仪式布置服务

项 目 地 点：山东省荣成市

甲 方：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

乙 方：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地 点：山东荣成

甲方：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

乙方：

经询价/谈判，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开展并网发电仪式布置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并网发电仪式布置服务

**二、项目地点**

山东省荣成市石核路9号

**三、合同内容和范围**

 详见《并网发电仪式布置需求》。

 **四、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税率：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出台增值税税率调整政策，则按照最新税率进行结算，保持税前价格不变）。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所必须的各种材料费、设计费、设备费、技术服务费、运输费、装车费、保管费、安装施工费、水电费、调试试验费、水电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及疫情风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六、付款条件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在全部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财务收据原件、支付申请等支付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在15工作日内以网上银行方式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七、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按本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指定专人负责配合协调乙方开展工作。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但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不在任何意义上减轻或解除乙方的任何责任。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4、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费用。

乙方责任:

1、按本合同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2、乙方确保提供的最终仪式布置达到甲方的要求效果。

3、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时应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文明操作，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不得做与合同无关的事。

 4、负责确保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财物保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

 **八、****转包与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本项目不可转让与分包。若乙方未经甲方允许转包或者分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九、保密**

 对甲方在本合同订立或执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告知、出版、转让等任何形式使第三方知悉。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的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若涉及侵权纠纷，则由乙方负责纠纷的解决及因争端解决而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乙方未按时成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责任。

2、乙方提交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十二、合同变更、暂停、终止和解除**

1、合同变更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布变更通知，指示或通知乙方变更、修改、删减、增加或以其他方式变更服务工作的任何部分。对于甲方的变更通知，乙方需在48小时内予以响应。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更改本合同规定的或已生效的变更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但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工作变更建议；

2、合同暂停

2.1甲方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执行合同，书面通知上应写明暂停执行的工作范围，但乙方应继续执行所有未通知暂停的工作；

2.2如果上述暂停是由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中的重大过失，或因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有重大偏离而引起的，且甲方已向乙方发出过要求改正这种过失或偏离的通知，而乙方并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加以改正，则乙方必须尽可能快地改正其引起暂停的过失或偏离，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和费用影响由乙方承担；

2.3在合同暂停期间，乙方必须负责已完成工作的保护、保卫和维护，并对暂停期间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作和设备的丢失和损坏负责；

2.4如果暂停是由甲方引起的，乙方必须作最大努力将暂停的影响减至最小。

3、合同终止

3.1甲方随时有权终止合同，通知书上应注明终止的生效日期；在合同终止前，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做出安排，向甲方移交其为履行本合同已完成的或正在产生的、作为终止对象的所有文件、设备和材料的所有权，或将这些文件、设备和材料交付给甲方，本合同赋予甲方的权利不得受影响；

3.2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单价和价格支付在终止日之前已正确执行的全部工作费用。

1. 合同解除

具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4.1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4.2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规定任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4.3乙方实施完成的工作任务，无法达到甲方的合同目的的或者无法满足服务要求的；

4.4乙方提交的任务工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

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的方式**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同意处理争议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处置费、审计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所有债权实现的费用，将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在电厂质保大纲的控制下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乙方人员在提供技术服务活动时，行为规范要符合石岛湾电厂的工作要求，执行步骤严格按工作包及试验程序要求进行。

2、对于不满足要求的工作，乙方技术人员需按照甲方要求立即予以纠正，直到验收通过为止。

3、乙方需对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记录进行分类、管理、保存和处理，所有记录应是可追溯性的。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规定的文件和记录，对所提供的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遵照文件进行，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无论甲方对提交的文件审批与否，乙方始终对文件记录的内容及其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十五、履约保证**

本合同无

 **十六、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七、附件**

 附件1：并网发电仪式布置需求

 附件2：合同中通信渠道信息规定

 附件3：安全协议

|  |  |  |  |
|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有限公司 |
| 签字 |  | 签字 |  |
| 签字日期 |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 年 月 日 |
| 法人住所 | 山东省荣成市石核路9号 | 法人住所 | 乙方填写 |
| 邮编 | 264312 | 邮编 | 乙方填写 |
| 电话 | 0631-7357656 | 电话 | 乙方填写 |
| 传真 | 0631-7357034 | 传真 | 乙方填写 |
|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荣成支行 | 开户行 | 乙方填写 |
| 账号税号 | 3700170660805958888891371082797349786H | 账号税号 | 乙方填写 |
| 联系人 | 林咏晖 | 联系人 | 乙方填写 |

**附件1：并网发电仪式布置需求**

**附件1：合同中通信渠道信息规定**

为使买方和卖方之间的通信准确，及时收发函件，便于归档和管理，现将买方统一规定使用的通信渠道号说明如下：

1.通信识别码

通信识别码由通信渠道代码和通信流水号组成，共包括三组：

第一组-第二组-第三组

1.1组成通信渠道代码的发件方和收件方的代码分别由4-6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买方代码为HSNPC，卖方代码为XXXXXX。

1.2流水号由发函单位给出，发函单位应保证在同一通信渠道中流水号的连续性，不能与发往其他单位的文件穿插取号。

2.实例

由卖方发往买方的第一份函件，编号应为：

 XXXXXX-210001-HSNPC

3.卖方与买方之间文件的传递都必须通过正式通信的方式。买方信息中心为接收卖方所有正式通信的归口管理部门。

4.买方通信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山东省荣成市石核路9号

邮政编码：264312 联系电话：0631-7357888

传真号码：0631-7357666 电子邮件：sdwgs@sdwgs.chng.com.cn

5.卖方通信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6.支付申请和函件请先传真至0631-7357666，原件和票据用EMS寄至买方办公地址。

# 附件3 ：安全协议

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

安全协议

发包人：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名称：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全过程安全管理及监督，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依法从严治理作业现场，确保该项项目人身与设备安全，做到安全作业、文明作业，保证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不受到破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能集团公司《电力企业生产发承包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在该项合同的基础上，就项目安全管理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总则

1. 双方均应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各自的安全责任，查找事故隐患并采取相应措施，共同做好现场的安全、健康、环保工作，避免事故的发生，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2. 双方应加强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管理，充分发挥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的作用，共同遵守国家的安全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标准。
3. 甲方对在安全生产施工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乙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存在的安全生产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奖惩办法按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必须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奖惩制度并严格执行。
4. 甲乙双方各级人员，必须熟悉、执行华能集团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电气部分)等，以及各自企业安全技术管理规程、检修工艺技术规程与特种设备使用操作规程、制度；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5. 甲乙双方指派安全代表负责与对方联系安全方面的工作。双方应以工程函件、通知、传真、电话等方式联系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联系时，应于24小时内予以响应。
6. 安全协议与项目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都受本协议的约束。

二、安全目标

1. 杜绝发生死亡、重伤、轻伤事故。
2. 放射源丢失事件为0。
3. 核安全事件/事故为0。
4. 核安全设备运行事故0。
5. 恶性误操作事故为0。
6. 主设备损坏事故为0。
7. 危及电网安全运行事故为0。
8. 火灾、爆炸事故为0。
9. 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为0。
10. 环境污染事故为0。
11. 治安、盗窃案件为0；
12. 因人为失误造成的重要设备、机械设备、设施等财产损失事故为0。
13. 杜绝出现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按时整改率100%。
14. 保证合同期间不损坏甲方设备、设施，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行。
15. 保证工程项目正常运行和各种异常工况下，不影响甲方安全稳定运行。

三、甲方安全工作的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安全资质进行审查：

1) 有权审查乙方是否具备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

2) 有权审查乙方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近三年的安全施工记录。

3) 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符合要求。

4) 有权审查乙方保证安全施工的工器具、防护设施、用具等能否满足安全的要求。涉及定期试验的工器具、绝缘用具、安全防护用品都应出具有检测、试验资质部门核发的检验报告。

5) 有权审查乙方施工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户口暂住证、健康证等身份证明。

6) 有权审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1. 开工前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安全人员进行涉及合同约定工作项目的安全技术交底，并作相关的记录。
2. 在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指存在触电、高处坠落、爆炸、起重伤害、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火灾、灼烫等危险可能引起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的场所）处作业时，甲方有权审查乙方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符合现场要求并监督乙方实施。按照华能集团关于外包工程的管理规定，发包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单位应安排人员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督。
3. 落实合同中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健康安全环保、劳动保护等事宜。
4. 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前三级安全教育，考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许进入施工现场。负责监督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未经过乙方项目部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准上岗。
5. 对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施工项目，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督促乙方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方案、办理特殊作业许可并监督其实施。
6. 甲方负责组织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活动，乙方应派有关人员参加，对查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7. 甲方或监理单位的安全人员可随时深入施工现场，检查、指导、监督乙方的安全工作，纠正违章行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中的任何不安全行为有权责令其立即停止工作。
8. 甲方应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
9.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抽考，对乙方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四、乙方安全工作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对承包工程施工全过程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自身管理不善或因乙方员工过错所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和工程质量事故、火灾以及一切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且不应为此增加甲方费用或延迟施工进度。
2.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规定，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及监理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对甲方及监理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3. 乙方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有胜任承包工程管理的项目领导班子，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安全施工的技术等级必须满足所承接工程的需要。

2) 能准确理解和执行甲方提供的有关安全技术规程制度和施工图纸、质量要求、工艺要求等技术文件，有施工组织设计、安全计划和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措施。

3) 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等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及安全需要。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

1. 乙方应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并向甲方通报会议、文件等内容。
2. 在开工前，乙方必须按照安全管理的要求，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交项目开工报告、安全计划书，安全计划书必须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付诸实施。
3. 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发生人身、设备等事故，应立即用电话等方式报甲方和监理单位，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报告流程如下：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时，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监理单位，并积极配合调查。

2) 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和监理，当地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公安部门、工会协调处理，并由乙方归口统计上报。

3) 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及火灾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 乙方在工作中应主动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因乙方的责任造成设备停运、火灾及人身伤害等不安全事件，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该工程项目合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都必须头戴标有本单位标记的安全帽、身穿本单位的统一工作服装、胸前佩戴上岗证或参观证，无证者、未戴安全帽者、穿戴不规范者不允许进入施工现场。
3.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在施工中乙方应定期组织好现场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进行消除，对于单方面无法消除的重大隐患应及时通报甲方。
4. 乙方必须及时足额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资金，满足项目实施各阶段安全管理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区，设置标有施工项目名称、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与安全负责人的标示牌。
5. 加强主要区域（开挖区和施工区）的安全管理。主要区域要实行封闭式管理，必须设有围栏只允许留一个进出口。作业前，工作负责人负责现场安全措施的落实，各种安全设施和标志不得低于甲方《安全设施标志规范》的要求，根据施工进度及时设置，不留任何死角、漏洞。
6.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志。
7. 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汽、气、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
8. 乙方需要进入另一个施工单位的责任区内施工，必须服从责任区单位的管理，并履行互保协议等相关手续。
9.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确需更换工作人员的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按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安全教育、考试手续。
10.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生产安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不得雇佣童工、未成年工和老弱病残人员，所有人员入场前必须到卫生部门办理健康证（或进行体格检查，确保身体健康），复印件报甲方安全部门审查备案。
1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为员工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品、用具。涉及定期试验的工器具、绝缘用具、安全防护用品，都应出具有检测、试验资质部门核发的检验报告。
12.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安全体系和安全计划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对有毒有害的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置，实施职业病防治措施。
13. 乙方应识别作业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制订相应的应急救援计划，并组织人员开展培训、应急演习，保证应急救援计划的有效性。
14. 乙方所属人员必须通过乙方安全部门的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办理上岗证时需向甲方提供员工名册，注明所有人员的年龄、文化程度、身体健康状况、考试成绩等内容。
15. 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擅自将工程进行分包。

五、项目安全管理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核行业、电力行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保卫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甲方发布的安全管理制度、决定和要求。
2. 乙方全面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作业所必须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施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确保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
3. 甲方监督乙方确保安全投入，保证将安全措施费用用于作业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更新、安全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
4.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电力企业生产发承包工程管理办法》、《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及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保证作业安全。
5. 甲方应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并经各方签字确认。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采取保护措施，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全面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有协助乙方做好安全生产以及监督管理的职责。
7.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原则，在作业期间发生伤亡、火警、火灾、设备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立即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事件/事故报告与处理》程序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8. 甲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现场规程、制度时，有权向乙方提出警告，必要时进行处罚直至要求停止作业，对严重违反安全规定或不能履行安全职责的人员，有权停止其工作或要求更换人员。
9. 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10. 乙方应全面遵守甲方发布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程序和相关规定，服从甲方对安全文明作业的监督管理。
11. 乙方结合作业实际，编写承包项目范围的人身伤害、受限空间等应急预案，事故发生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六、作业安全管理

1.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作业现场内由甲方直接发包的不同承包商之间的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审批，组织实施交叉作业安全技术措施。
2. 乙方应明确本项目安全方针、政策、目标和必须遵守的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法规，必须按照法律规定设立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作业安全管理，项目经理为项目的安全第一责任人。
3.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安全的作业坏境，如作业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和烟道、压缩空气系统、厂用电、水源等涉及系统接口和作业需要的技术文件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工作现场附近存在带电、转动、移动设备或有毒有害物质。甲方应向乙方做好安全交底，一起做好断电、断水、断汽、防止机械转动、防止有害物质泄漏等安全隔离措施后，乙方方能开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在厂区开展挖掘等涉及地下设施安全的作业。
4. 乙方作业中需要开挖沟槽时，应注意保护埋入地下的电缆、管道、建筑物，经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批准后，方能开工；起重、搬运中注意不得碰坏电线、设备、建筑物等。
5. 乙方应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开工。
6. 甲乙双方对作业区域的作业环境、机械设备、安全设施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工作，并由有关单位整改后方准作业。一经开工，就表示该作业场所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作业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7. 乙方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和作业方案并经审批后，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8. 乙方应制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乙方负责的作业活动开展风险评价和风险因素辨识工作，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并将重大和较大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报送至甲方；在进行危险作业前，必须对风险因素进行辨识，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未进行风险因数辨识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的，不得作业。
9. 乙方应严格按照作业方案、措施及计划要求进行作业，严禁擅自改变作业方案，并做到没有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不准作业、作业方案未组织审查不准作业、作业人员未经培训不熟知方案不准作业、未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不准作业、没有监护不准作业。
10. 在作业安全得不到保证时，甲方应及时对乙方下达停工令，乙方接到停工令后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复工。
11.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作业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书面批准、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12. 乙方应做好作业区域、运行设备、其它检修区域的隔离工作。必要时对作业区域实行封闭管理，设置作业通道和逃生通道，悬挂警示标识。
13. 乙方开工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实施全程安全监护，并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班前、班后会等安全例行工作，全体作业人员均应熟悉作业现场环境、特点并了解安全文明作业的各种措施。
14. 实施专项安全技术交底制度。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根据总体规划和作业进度，针对作业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向不同工种的作业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技术交底。
15. 复杂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和在有可能发生水灾、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引起人身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场所作业，应制定特殊的安全技术措施，报甲方审核、备案后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16.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按甲方规定的路线通行，在指定区域开展作业，不得进入未经批准区域，不得擅自动用所有的发电设备；乙方必须执行甲方的工作票制度，使用外包工作票（工作联系单），特殊作业要办理动火工作票、特殊作业票，遵守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规定。
17. 乙方作业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存放地点和标有“危险品”、“重点防火部位”等标志的区域。
18. 乙方作业人员在危险区域作业，必须经甲方批准，在工作联系人带领下，进入该区域作业；作业前双方应共同做好安全措施，必须遵守该区域安全规定，不得从事外包工作票（工作联系单）规定内容以外的工作。
19. 乙方带入厂区的危险品，必须履行登记手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地保管和使用，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0. 建立、健全电气安全保护和防火安全管理。乙方应当遵守作业现场电气安全保护和防火安全的有关规定，并达到下列要求：
21. 保持变配电设施和输配电线路处于安全、可靠的可使用状态；
22. 建立消防责任制，确保用火作业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并保证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和必要配置。
23. 项目中动火作业，应按甲方的规定，办理动火工作票，并在甲方监督下做好安全措施。工作完毕必须检查现场有无残留火种，消除火灾隐患，防止发生火灾。
24. 如涉及受（有）限空间作业，乙方应制定管理制度，明确准入要求，配备合格的气体检测仪器，建立应急措施并配备应急物资。乙方必须加强作业现场日常安全巡视和检查，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规程和作业程序：
25. 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查制度；
26. 参加安全监督网组织的安全大检查；
27.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安全大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整改完成率必须达到100％。
28.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爱护甲方的公用设施、道路、绿化、建筑物等，遵守甲方的文明作业规定，不得损坏和污染公用设施。

七、人员管理

1.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提高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兼职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员工数量在10人以下指定专职或兼职安全员1人；10-100人指定专职安全员1人；100人以上的指定专职安全员不低于2人。
3. 作业人员必须提供人员简历等证明自身技术能力的文件。
4. 乙方工人入厂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将考试成绩和身份证、劳动合同、体检及工伤保险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报甲方审核、备案。
5. 乙方工人必须接受乙方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和甲方组织的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后进入现场作业，如果乙方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甲方，按以上规定进行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
6.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作业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做到持证上岗。
7. 乙方必须合法使用能胜任项目需要的作业人员，提供身体健康证明，参加粉尘等有毒有害工种的工作人员，必须定期轮换。
8. 乙方工人变换作业现场或工种时，必须进行转场和转换工种教育。
9. 乙方必须统一为现场所有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乙方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适当的护目镜、防尘口罩等特殊劳动保护用品；必须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否则不得使用。
10. 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作业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女同志年龄应在18～50周岁，男同志年龄应在18～55周岁。
11. 乙方人员、车辆等应按甲方规定办理“通行证”，更换作业人员必须重新办理手续；持有效通行证件进入厂区，项目结束后应交回证件，不得将证件转借他人。
12. 乙方应教育作业人员遵守电厂的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在甲方开展违法、违纪等扰乱社会治安的活动。

八、机具、设备及车辆管理

8.1乙方的各类作业机械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的产品，且具有相关合格证书，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合格证书、检验证明和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性能、设备履历档案以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

8.2乙方建立作业机械、机具和电气设备安装和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性能检测、试验登记制度：

1. 在安装前，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和记录，检测合格后可安装；
2. 在使用前，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进行安全性能试验和记录，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在使用期间，指定专人负责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安全。

8.3乙方应为高空作业配备必备安全带、防坠器等必要设备设施，确保作业过程中安全防护到位。

8.4乙方应配备必要的通风、除尘设备设施，确保打磨作业（产生粉尘）过程中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8.5乙方向甲方借用作业机具，需办理借用手续；乙方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使用过程遵守操作规程，归还时保证机具完好，如有损坏按实际损坏价值赔偿。

8.6乙方要求甲方配合的工作（如起吊设备），在双方确认的安全措施中，应写明双方的安全职责。

8.7乙方使用的脚手架，实行合格挂牌制度。使用脚手架作业时，作业者应遵守相关安全规程、规定要求。

8.8乙方开工前应对作业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保证作业人员能正确使用作业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

8.9乙方机动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不得超速或违章行驶，并必须保证进入厂区的机动车辆安全性能完好。

8.10乙方机动车驾驶人员必须持证驾驶，不得借证冒名顶替；无证驾驶者，甲方有权进行处理或处罚。

九、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或乙方过错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损失，由受损方自行组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3. 凡在施工中由乙方原因发生不安全事故时，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责任由乙方负责的，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损失的费用仍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4. 发生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机械设备损坏、火灾、交通、环境污染和垮（坍）塌事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违章等行为，甲方有权依照甲方《安全目标管理及考核》《参建单位考核管理》《反违章管理》的制度进行考核，发出考核通知并在支付合同款时扣除。
6.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处罚从工程款中扣除。
7. 其它违约行为按国家、电力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执行。

十、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的规定

1. 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生产设备损坏、火灾等事故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事件/事故调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查，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
2.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故，并立即报告甲方，甲方有责任快速开展事故抢险。乙方必须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协助有关安全监督部门进行事故调查。乙方对隐瞒、拖延报告事故负责。
3. 凡乙方负主要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设备损坏、交通、火灾等事故，乙方负责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善后处理由受害方单位负责。
4. 凡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人身伤害和设备损坏、交通、火灾等事故，甲方负责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善后处理由乙方负责。

十一、其他

1.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力。
2. 本安全协议书用于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中的安全职责，规范双方安全管理关系，防范事故的发生。双方必须依约执行，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如遇有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不符者应按国家和核行业、电力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双方各自保存，自本合同生效后生效。